

中新网3月2日电 题：中银协发布规范金融租赁公司服务收费倡议书

中新财经记者 夏宾

中国银行业协会2日发布消息称，为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回归本源，规范服务收费，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中国银行业协会向金融租赁公司发出如下倡议。

上述倡议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建立健全管理机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银保监会的政策要求，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将履行社会责任、减费让利融入内部管理制度、流程和业务操作全过程。

金融租赁公司指定牵头部门负责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服务价格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树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导向，规范服务收费会计核算，明确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的优惠政策、优惠方式和优惠额度。

二是加强服务收费管理。经济咨询服务收费遵循质价相符的原则，如未能向承租人提供实质性服务、带来实质性收益或提升实质性效率，原则上不向承租人收取费用。

同时，不将本应由金融租赁公司承担的职责、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中的应有内容转化为有偿服务，不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承租人，不将本应自行承担的服务费用转嫁给承租人。

此外，金融租赁公司遵循利费分离原则，严格区分利息性收入和手续费、服务费等费用性收入，不将租金分解为费用收取。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完整保存相关服务协议和服务记录，对于未留存服务协议和服务记录的，不收取费用。

三是公开披露价格信息。按照监管要求在公司营业场所或公司官方网站主页等醒目位置公示公司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在业务谈判、合同签约及履行过程中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保障承租人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四是强化第三方机构管理。规范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制度，以适当形式要求第三方机构向承租人充分告知其所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定期评估第三方机构业务风险和规范性，及时掌握相关机构收费情况，对擅自以金融租赁公司名义收费或收费水平过高的第三方机构，及时采取中止合作、调整出库或追究法律责任的应对措施。

中国银行业协会倡议金融租赁公司维护承租人权益，尽量减少服务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逐步取消手续费等缺乏实质性服务的收费项目。(完)